

## 第四章、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宿松县人民法院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庆江淮瑞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人民法院囚车及其他警用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囚车	JX5048XQCMJ6-K 江铃全顺牌囚车	辆	1	183500	183500
2	警车	上汽大众桑塔纳 2019 款 1.5L 自动舒适版国 VI	辆	2	100000	200000
3	囚车改装	JX5048XQCMJ6-K 江铃全顺牌囚车	辆	1	34100	34100
4	警车改装	上汽大众桑塔纳 2019 款 1.5L 自动舒适版国 VI	辆	2	5000	10000
总价：人民币：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：（小写：427600 元）	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 3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宿松县人民法院

五、验收：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验收检测合格后付款 95%，剩余 5%质保期满后无争议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双方约定

